

I.

一般-範圍

1. 銷售和所有供應合同完全根據我們一般銷售和供應條款. 我們不接受任何買家/客戶(顧客)的條款, 除非我們明確地以書面承認其他條款.

II.

報價/報價文件

我們保留所有一切報價及有關文件, 例如:圖紙、價格及例證. 以上文件不能向第三方透露, 除非已有敝公司的書面通知.

III.

價格/付款條款

1. 我們的所有價格是”出廠價格”
2. 在雙方同意下, 價格可作出調整. 但在公告發出二個星期內, 如有顧客不同意, 供應一方可以取消合同及終止所有買賣合約.
3. 如果銷售合同稅前總值低於伍佰元人民幣, 將收取壹佰元人民幣行政費用. 如供應商同意可括免.
4. 如客戶延遲付款, 供應商有權從法律途徑追討.
5. 供應商保留一切追討權利.

IV.

交貨期

1. 交貨期會在確認所有圖紙及技術問題後開始算起.
2. 準時交貨亦有賴於客戶的配合.
3. 如在交貨時, 由於顧客疏忽或過失而引致損失, 供應商有權追討顧客相應的賠償.
4. 如上述條款 3 發生時, 一切貨物損失會由客戶承擔.

V.

風險接納

1. 所有貨品以”出廠價格”銷售. 運輸費用及一切風險會由客人承擔.



2. 如客人有需要，我們可以代替客人購買保險，一切費用由客人支付。

#### VI.

##### 保留權利

1. 一切貨物擁有權歸於供應商，直到顧客完全付清合同貨款為止。
2. 顧客需付全責處理好貨物放置及運輸，如發生任何損失，例如：失火、水災或失竊，顧客需自付所有費用。如需要其他的服務來防止以上事情發生，所需費用需客戶自行負責。
3. 若有第三者干預貨物的任何情況下，客戶需要立刻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及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，以便供應商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4. 在正常商務下，所有客戶有權轉售我們供應的貨物。客戶需自行處理及收受買家的貨款。除非客戶並未付清貨款給供應商，否則客戶擁有一切對他的買家之貨款權利。
5. 客戶在付清貨款情況下是擁有一切貨物權利。若客戶欠供應商的貨款而未能清還，供應商有權終止合約及取回貨物。

#### VII.

##### 疵品

1. 交貨數量高於或低於訂貨數量的百分之拾則不屬於疵品。
2. 如發現貨品有問題，供應商會修復或更換新的貨品給客戶。
3. 如供應商不能修復或更換有問題貨品給客戶，客戶有權終止合同或要求減價。
4. 有問題貨品可在 12 個月內更換。客戶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。

#### VIII.

##### 工具

為完成合約所產生的輔助設備及工具，供應商保留擁有權利。

#### IX.

##### 責任

1. 我們公司只會對一些人為上的疏忽、過失或一些可預見之損毀而負上一定的責任，其他方面的問題發生或產生恕不負責。
2. 如果這些過失是違反合同本身的條文，我們公司亦有義務去負上責任，這些過失



亦包括一般可預見的問題.

3. 這些責任是不包括任何關於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上的影響.
4. 除上述提及之內, 其他責任恕不負責.

#### X.

#### 司法

1. 如顧客是貿易商, 我們公司註冊地就是司法的根據, 我們亦有資格起訴不同居住地的顧客.
2. 司法程序是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
3. 我們的註冊公司會依據以上之司法制度而執行